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574.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23.57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金额 6,661.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8.91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金额 7,489.8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087.37 万元，同比减少 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11.85 万元，同比减少 3.89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共计注销 5,100 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